

出國報告(出國報告:訪視)

95 年度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劉智敏組主任、

陳志弘專員、

盧武雄技正、

黃怡娟專員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9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

報告日期：96 年 1 月 30 日

摘要

壹、目的

87年1月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自僑務委員會接管輔導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後，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校。依「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第8條第1項規定：「為了解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教育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訪視受補助學校，作為下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95年度排定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瞭解校務運作，廣納董事會、家長會及教師之意見，並輔導學校建立正常會計及採購制度。

貳、過程

本次行程奉派由僑民教育委員會劉智敏組主任、會計處陳志弘專員、總務司盧武雄技正及僑民教育委員會黃怡娟專員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訪視。本次行程計三日，扣除往返時間，實際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僅1日半：

第1天(95年12月14日)：去程及訪視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包括例行查核及與董事會、家長會座談

第2天(95年12月15日)：訪視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包括參觀校園、例行查核、與教師代表座談及行政檢討會議，傍晚並拜會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杉林處長、參觀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第3天(95年12月16日)：返程

參、座談實錄

本次訪視活動，分別排定與董事會、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座談，渠等對於學校未來發展、師生權益及教育部輔導方向，多有建言，本章節錄各座談內容。

肆、建議事項

訪視結束前，教育部就例行查核部分，於行政檢討會議向學校行政主管就會計事務部分、建立採購及固定資產之管理制度、建立出納業務正常化制度、及新建工程部分提出改善建議。

伍、心得及結語

有關訪視期間董事會、家長會及教師之意見，及教育部例行查核所發現尚待改進之處，教育部未來將持續開設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及研議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廣納各海外臺灣學校之意見，俾使各校運作順暢，提升海外台商子女之教育品質。

陸、附錄

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參觀臺灣教育資料中心之照片。

目錄

摘要.....	2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參、座談實錄.....	7
一、董事會暨家長會座談.....	7
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師代表座談.....	10
肆、建議事項.....	12
一、會計事務部分.....	12
二、建立採購及固定資產之管理制度.....	12
三、建立出納業務正常化制度.....	13
四、新建工程部分.....	13
伍、心得及結語.....	13
陸、附錄.....	14

95 年度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出國報告

壹、目的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係於 86 年 10 月成立，由旅居越南臺商籌款辦理，依據 74 年頒訂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登記立案，其定位為海外私立華僑學校，以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87 年 1 月 1 日，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協商，報經行政院核准，教育部正式自僑務委員會接管輔導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等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必須優先適用當地國法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設立之初，因越南為共產主義國家，對於教育文化事業管控極嚴，當時未開放設立私立學校，臺商必須透過駐外單位名義協助申請，以致外界誤為官辦民營，但並未改變該校「境外私立學校」之性質。

87 年 1 月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自僑務委員會接管輔導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後，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校舍建築修繕、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革新教材教法及學生獎、助學金等事項。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30 條授權訂定之「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解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教育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訪視受補助學校，作為下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95 年度排定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瞭解校務運作，廣納董事會、家長會及教師之意見，並輔導學校建立正常會計及採購制度。

貳、過程

一、訪視人員：

本次行程奉 派由僑民教育委員會劉智敏組主任、會計處陳志弘專員、總務司盧武雄技正及僑民教育委員會黃怡娟專員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訪視。

二、訪視行程

本次行程計三日，扣除往返時間，實際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僅 1 日半，鑒於訪視時間緊湊，座談時間教育部訪視人員分爲二組，由僑民教育委員會劉智敏組主任及黃怡娟專員代表參加座談，會計處陳志弘專員、總務司盧武雄技正進行例行查核工作。

日期	時間	行程
95.12.14.	06:30	前往機場
	09:10-11:35	搭乘長榮 BR391 班機至越南胡志明市。
	12:00-14:30	由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朱多銘秘書及阮秋玄小姐接機赴旅館 check-in 及用餐。
	15:00-19:00	訪視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5:30-16:00	由王麗君校長率各行政主管簡報學校工程進度
	16:00-16:30	瞭解學校工程相關會計帳冊及進度

日期	時間	行程
	16:30-19:00	與學校董事會及家長會座談、例行查核
	19:30-21:30	與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朱多銘秘書及阮秋玄小姐用餐
	22:00	返回旅館
95.12.15.	09:00-12:00	訪視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09:00-10:30	王麗君校長及程瑋昱總務主任帶領教育部訪視人員參觀校園及新建工程
	11:00-12:00	與教師代表座談、例行查核
	12:00-13:30	與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朱多銘秘書及阮秋玄小姐用餐
	13:30-16:30	訪視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3:30-16:00	抽盤財產、例行查核
	16:00-16:30	行政檢討會議
17:00-19:00	拜會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杉林處長，瞭解當地辦學環境，並參觀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19:30-21:30	與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朱多銘秘書及阮秋玄小姐用餐
95.12.16.	11:00	前往機場

日期	時間	行程
	12:45-17:00	搭乘長榮 BR392 班機返回臺北

參、座談實錄

本次訪視活動，分別排定與董事會、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座談，渠等對於學校未來發展、師生權益及教育部輔導方向，多有建言，茲將座談內容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暨家長會座談

時間：9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整

地點：胡志明市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

董事會：陳董事長世池、王董事秋齡、廖董事育珠（家長會長）、陳董事淑琴（家長會副會長）（由刑筱寬小姐代為出席）

家長會：張副會長俊冠、江副會長秀文、朱前會長志北

教育部代表：僑民教育委員會劉組主任智敏、黃專員怡娟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每學期 5,000 元，鑒於對家長助	一、給予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補助，係 93 年度海外臺灣學校三長會議胡志明市學校家長會所建議，經教育部採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益不多，建議改為對學校補助。	<p>納後實施。</p> <p>二、教育部每年已給予學校資本門及經常門之補助，若有特殊需求，可考慮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不足之處，請學校以自籌款支應。</p>
2	教育部應指導海外臺灣學校規劃制度及未來教育發展方向，如多元教學及教師進修研習等。	<p>一、本次訪視重點在於瞭解學校之會計、總務制度，以輔導學校健全相關制度。</p> <p>二、針對學校教學活動，教育部 95 年度已將 95 課綱之教材及影音光碟寄送各海外臺灣學校參考，嗣後若有相關新資訊，教育部亦將提供予學校教師參考。</p> <p>三、96 年度將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及華語文之教師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機會。</p>
3	教育部應尊重董事會之決議。	教育部一向尊重董事會之決議，惟前提在於董事會決議程序應合法。
4	教師不適任問題，教育部應尊重學校之立場。	人事案之處理，學校應注意程序問題。教師申訴案，申評會之決議有準司法之效力，請學校應妥為處理。
5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海外臺灣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境外私立學校。但由於各國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定位為私立學校，惟因學校性質不同，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實有困難。	國情、制度均與國內迥異，故全盤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若學校運作有困難，請向教育部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教育部通盤檢討後將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6	教育部應重視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之升學管道，有關僑生之認定應儘速解決。	僑生之認定係屬僑務委員會之權責，而在國外居留之簽證則屬外交部之權責。若對目前之認定方式有意見，應請積極與前述二單位溝通，教育部亦將持續協調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俾維護越南僑生就學權益。
7	國內大學海外聯合招生，應多著墨各大學之特色，提供多方資訊。	教育部會將意見轉達聯招會注意辦理。
8	教育部對清寒學生應給予補助。	除教育部對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提供之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外，亦請學校研議設立清寒基金，幫助弱勢學生。
9	建議教育部補助我國國籍教師薪資。	教育部每年均給予學校經常門之補助，請學校統籌妥善運用。
10	建議教育部請大學認養海外臺灣學校給予輔導。	請學校積極與國內大學聯繫，若有專案計畫，教育部可考量酌予補助。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11	董事會可否聘任顧問規 劃學校未來願景？	尊重學校董事會之決議。
12	校長人選條件是否可更 彈性？	除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聘任程序應合法外，決定權在於董事會。請董事會審慎選擇適任校長。

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師代表座談

時間：9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地點：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務處

出席人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師代表

教育部代表：僑民教育委員會劉組主任智敏、黃專員怡娟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考量匯率變動因素，教師薪資可否以新台幣取代美金發放。	教師於海外任教，薪資由學校給付，因牽涉到匯率問題，應以美金或新台幣發放？見仁見智。惟教師如有共識，應可向學校反應。
2	幼稚園至高中之授課時數可否調整？	國內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均有原則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授課時數可參考辦理。
3	部分老師兼行政業務，	教育部於 2 月 12 日至 15 日將開設海外臺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惟並不專業。	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將請學校之校長、會計及總務等行政人員參加研習；另學校應建立相關制度，俾接辦行政業務人員能順利銜接。
4	教師成績考核有關甲、乙及丙等之比例限制能否放寬？	<p>一、學校業已依規定訂定教師成績考核獎勵辦法。</p> <p>二、考核標準及各等第人數比例，教育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定。</p> <p>三、如規定顯不合理，有損教師基本權益及學校發展，建請向學校提案檢討。</p>
5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之聘任能否採官派，以借調目前國內學校校長或教師之方式辦理。	<p>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境外私立學校。聘任校長之決定權在於董事會，實不適宜官派。</p> <p>二、目前校長為一年一聘，若不適任則可依程序解聘或不續聘。惟若期望校長能充分發揮所長，董事會方面則應充分授權，彼此信任。</p>
6	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可否組成教師會？	目前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已規範學校應由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初審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教

編號	問題	教育部回應說明
		師之權益可受到部份保障。
7	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於回台後購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僑教會已與人事處共同研議此議題，期能修法爭取教師退休年資併計。

肆、建議事項

訪視結束前，教育部就例行查核部分，於行政檢討會議向學校行政主管提出下列建議：

一、會計事務部分

- (一) 建議因應各國國情、制度之不同，適度採用「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 建議採用電腦化記帳。
- (三) 補助款收入應以補助捐贈收入入帳並使用「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作業手冊」規定之格式記專帳。

二、建立採購及固定資產之管理制度

- (一) 建議訂定現金暨有價證券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 (二) 建議訂定資產採購管理與稽核規章。
- (三) 建議訂定固定資產管理與稽核規章。

三、建立出納業務正常化制度

- (一) 逐月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 (二) 建請出納將零用金、庫存現金與自有資金分開處理。
- (三) 建請學校應每年定期盤點一至二次及不定期盤點現金。

四、新建工程部分

- (一) 工程首重規劃設計。
- (二) 建築師之遴選程序應完備。
- (三) 工程款追加減應辦議價手續。
- (四) 監工專案管理之品質尙待提升。

伍、心得及結語

本次訪視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行程緊湊，特別感謝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朱多銘秘書及阮秋玄小姐全程協助，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全力配合。有關訪視期間董事會、家長會及教師之意見，及教育部例行查核所發現該校會計事務、採購作業、固定資產管理、出納作業及新建工程等尙待改進之處，教育部未來將持續開設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邀請海外臺灣學校之校長、會計及總務等行政人員參加研習，俾改善相關制度；並將研議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廣納各海外臺灣學校之意見，俾使各校運作順暢，提升海外台商子女之教育品質。

陸、附錄

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參觀臺灣教育資料中心照片：

圖一：永久校舍外觀

圖二：永久校舍

圖三：新建中學大樓（施工中）

圖四：幼稚園

圖五：臺灣教育資料中心（設於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圖六：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展示資料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